

戴修瓚著

民法債編總論

三民書局印行

D923.301

676697

戴
修
瓚
著

民
法
債
編
總
論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版

民法債編總論

基本定價陸元陸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〇二〇號



著者 戴
發行人 劉

修 瓚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例言

著者自民國初元回國。卽在北京公私立各大學。擔任民商法講席。先後十餘年。稿件屢易。每思刊行問世。顧以公私過忙未果。民國十七年。重遊海外。遍覽新籍。頗覺以前研究。頗違社會情勢。偶閱舊稿。不覺汗顏。嗣後回歸滬上。復任各法校講席。余及國府頒布私法法律。爲時無幾。尙無系統著述。學子苦之。用敢不揣譾陋。欲將歷年講稿。按照我國現行法律。及現代法學思潮。增刪修訂。陸續編擬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書。務就我國新頒私法法律。期成系統解說。茲因自己研究上之便宜。先刊債編總論及債編各論二書。聊供他山之石。藉作攻玉之資云爾。

二 本書係就我國新頒民法債編及重要關係法規。試爲系統的研究。

其解釋大義。固依據我國現行法條。而外國立法例及學說並中外判例。亦多旁採。用資比較。故宜作各法校教本。並可供實際家之參攷。

三 本書所引學說。以限於篇幅。未獲盡行列舉出處。而所舉事例。又以用充教本。頗涉繁瑣。讀者諒之。

四 本書於授課餘暇。倉卒草成。未遑推敲。且研鑽未深。間有私見。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本書單稱某條或於括弧內單載某條者均指民法條文其餘略語如左

1 德民(德意志民法)	2 德商(德意志商法)	3 法民(法蘭西民法)	4 法商(法蘭西商法)	5 瑞民(瑞士民法)	6 瑞債(瑞士債務法)	7 日民(日本民法)	8 日商(日本商法)
-------------	-------------	-------------	-------------	------------	-------------	------------	------------

著者 戴修瓚識十九年九月一日

民法債編總論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債之概念

七

第一節 債之本質

七

第二節 債權與他種權利之區別

一〇

第三節 自然債務

一五

第四節 債務與責任

一六

第二章 債之發生

一八

第一節	總說	一八
第二節	契約之性質	二一
第三節	契約之種類	二六
第四節	契約自由之原則與其限制	三八
第五節	契約之成立	四〇
第一款	要約	四二
第一項	要約之性質	四二
第二項	要約之要件	四四
第三項	要約之效力	四六
第二款	承諾	五八
第一項	承諾之性質	五八
第二項	承諾之要件	五九

第三項 承諾之效力·····	六一
----------------	----

第三款 合意及不合意·····	六六
-----------------	----

第四款 契約成立之時期·····	七〇
------------------	----

第六節 懸賞廣告·····	七四
---------------	----

第一款 懸賞廣告之意義及本質·····	七四
---------------------	----

第二款 懸賞廣告之要件·····	七六
------------------	----

第三款 懸賞契約之成立·····	七八
------------------	----

第四款 懸賞契約之效力·····	七九
------------------	----

第五款 懸賞契約之撤銷·····	八一
------------------	----

第七節 代理權之授與·····	八三
-----------------	----

第一款 代理權之發生·····	八三
-----------------	----

第二款 共同代理·····	八七
---------------	----

第三款 無權代理·····	八八
---------------	----

第一項 總說·····	八九
-------------	----

第二項 表見代理·····	九〇
---------------	----

第三項 狹義之無權代理·····	九三
------------------	----

第八節 無因管理·····	九六
---------------	----

第一款 總說·····	九六
-------------	----

第二款 無因管理之意義及其要件·····	九七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之效力·····	一〇〇
------------------	-----

第一項 總說·····	一〇〇
-------------	-----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	一〇一
-----------------	-----

第三項 本人之義務·····	一〇六
----------------	-----

第九節 不當利得·····	一〇九
---------------	-----

第一款 不當利得之概念·····	一〇九
第二款 不當利得之要件·····	一一〇
第三款 特種不當利得及其限制·····	一二一
第四款 不當利得之效力·····	一二八
第十節 侵權行為·····	一三五
第一款 總說·····	一三五
第二款 通常侵權行為之概念及要件·····	一四〇
第一項 總說·····	一四一
第二項 客觀的要件·····	一四二
第一目 自己之行爲·····	一四二
第二目 侵害權利·····	一四七
第三目 損害之發生·····	一五六

民法債編總論 目錄

六

第四目 違法	一五八
第五目 因果關係	一六九
第三項 主觀的要件	一七五
第一目 侵權行為能力(責任能力)	一七五
第二目 意思責任(故意過失)	一八〇
第三款 特種侵權行為	一八一
第一項 總說	一八一
第二項 因無能力人行爲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一八三
第三項 因受僱人行爲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一八七
第四項 因動產加害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一九八
第五項 因工作加害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二〇一
第四款 共同侵權行為	二〇六
第五款 侵權行為之效果	二一五
第六款 請求權之併存	二三〇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緒論

債法之地位

一 債法之地位 債法在民法中。甚為重要。故我國民法。特為專設一編。列於總則之後。以為第二編。〔註一〕稱為債編。

〔註一〕 債法之地位。在各立法例。非必攸同。大別為二。（甲）民法中專設一編者。在此主義。有列物權法前。蓋以債權係物權取得之方法。如我國民法據民法是。有利於物權法後。蓋以物權較債權更為重要。如日民法匈牙利民法是。（乙）民法中不專設一編者。在此主義。有與物權法共列於財產法中者。如奧民法是。有以爲財產取得之方法而專入財產取得編中者。如法民法是。意民法。葡民法及其他屬於邊國法系者是。

債法之特質

二 債法之特質 債法在民法中。所以獨成一編者。蓋以有左列特質也。

緒論

1 債法爲財產法之一部 財產法者。保護經濟的利益之法律也。債法與物權法。同爲財產法。雖債之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一九九條二項)亦有以無形的利益及其他精神上利益爲給付者。然其不履行時。則變爲損害賠償債權。故仍不失爲財產法也。

2 債法富有交易法性質 物權法與債權。雖同爲財產法。然物權法重在財產之享有。規定其靜態的財產關係。而債法則重在財產之交易。規定其動態的財產關係。故債法在財產法中。特別富有交易法之性質也。

3 債法多爲任意法 夷考厥由。約有二端。(一)債法爲財產法。與親屬法繼承法均異。蓋親屬法重在道德關係。而繼承與債權。雖同爲取得財產之方法。然亦多重在身分。故均不同。(二)債法乃規定特定人間之相對關係。與財產法中之物權法不同。蓋物權有排他性。於一般人。常生利害。其種類及內容均由法律限定。故物權法。多爲強行法。至於債權。僅規定特定人間之相對關係。於一般

人影響甚少。苟不違背公序良俗。即得自由成立。故債法多爲任意法。要之債的法規。揆諸公益。多無直接關係。自多爲任意法。然時亦有強行法規。散在其中。例如禁止高利之規定。(二〇四條至二〇六條)禁止複利之規定。(二〇七條)以及時效之規定等是。蓋以涉及公益。姑設例外耳。

4 須有相當程度之文化 債權之發生。須有相當程度之文化。尋其發達。比較爲遲。蓋債權關係之成立。多以互相信用爲基礎。故須人類社會之文化。已達互相信用之程度。此項法律關係。始得確認也。降至近世。文化愈益進步。交易更加頻繁。債法必因以日形重要。不待煩言。

5 債法富有統一性 蓋親屬法繼承法物權法等。因國情互異。統一維艱。而債法多爲交易法規。統一匪難。且在國際間。亦宜統一。

三 債法之範圍 凡關於債的原則規定。殆已網羅於債編之中。且我國採民間統一主義。原屬商法範圍之法規。亦頗纂入。〔註三〕如經理人、代辦商、行紀、倉庫、

運送營業之類是。故其內容。頗爲廣汎。惟債的法規。在他種法律。亦不少見。尙難謂爲囊括靡遺也。如在民法。其債的關係。苟由物權關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而生者。卽規定於各該編中。又如民法以外之特別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交易所法等。亦殊多關於債之規定是。

【註二】 民法商法兩法典分立。肇自法國拿破崙。嗣後羅馬法典各國。相繼倣之。如德、意、奧、日等國是。民商統一。創自瑞士債務法。俄新民法。土耳其新民法。暹羅民法倣之。我民法亦同。將商法法規之一部分。纂入民法第二編債編中。而其他部分。則編爲單行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是。

債法之效力

四 債法之效力 債法之效力者。民法債編適用之範圍也。茲分爲事、時、人、地等項說明之。

1 關於事之效力 在民商兩法典分立之國家。民法適用於民事。（一般事項）商法適用於商事。【註三】但我國採民商統一主義。於民法法典外。別無商法法典

。故民法債編之規定。無分民商。一體適用矣。

「註三」 商事一語。或謂爲關於商人營業之私法事項。或謂關於商之私法事項。或謂爲關係商之法
律上事項。或謂爲關係商交易之法律關係。

不週及之
原則

2 關於時之效力 凡法律均適用於施行有效時發生之事項。其施行有效前發生之事項。原則上不得適用。此乃不週及之原則。我國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民法債編。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佈民法債編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同時施行。其施行法第一條。業已明定此原則。故民法債編。乃適用於十九年五月五日以後發生之事項。若以前發生之事項。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適用。

民法債編施行法。多就債編關於時之效力。規定其經過關係。有對於不週及原則。設其例外規定者。

（如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是）

有對於發生在施行前。而施行後。關

係仍猶繼續之事項。設其規定者。

（如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是）

3 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民法債編。因國家所有人民主權之結果。凡屬民國人民。無論所在之國境內外。原則上均應適用。又因國家所有領土主權之結果。凡屬民國領域。無論住民之國籍內外。原則上均應適用。惟因涉外關係。不無例外耳。

債之標題

五 債之標題 考法律本位。大別爲三。義務本位、權利本位及社會本位是也。在個人未自覺時代。法律爲義務本位。及個人自覺時代。法律進而爲權利本位。降至社會自覺時代。法律更進而爲社會本位。要之法律之目的。在保護社會生活之安全。促進社會生活之利益。而強行義務。擁護權利。不過爲其手段而已。且現代社會。業已達到自覺時期。法律本位。自宜採取社會本位。權義方面。不應有所偏重。故我民法第二編。僅題爲債。既不稱爲債權。亦不稱爲債務也。〔註四〕

〔註四〕前清修訂法律館聘日人松岡義正。草擬民法。曾刊行民律草案。其第二編即爲債權。北京修訂法律館。復於民國十五年。刊行民律草案債編。考其體例。略仿瑞士債務法。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